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桂 0107 破 15 号之一

申请人：广西久辉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28 日，广西久辉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广西久辉制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及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结果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故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广西久辉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广西久辉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分组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均过半数同意该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均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重整计划通过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广西久辉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广西久辉制药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许晓彤

审 判 员 董笑君

审 判 员 梁 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钟初

书 记 员 金晨雨

附：重整计划